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3號

原告 許峰瑜

上列當事人與黃秋水之繼承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

二、請原告陳報被繼承人黃秋水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繼承人為何人，並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依上開查得資料，補正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於2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繳或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林俐